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凯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凯”、“原告”）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2018）甘01民初1289号】，（以下简称“民事调解书”），就原告上海华凯与被告兰州市安宁区仁寿山文化旅游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仁寿山文化旅游管理委员会”、“被告”）关于兰州市安宁区仁寿山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以下简称“本案”）作出调解。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披露了上海华凯与仁寿山文化旅游管理委员会纠纷立案的诉讼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

二、法院对本案的审理调解情况

经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上海华凯与仁寿山文化旅游管理委员会达成如下协议：

- 1、仁寿山文化旅游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2月3日前向上海华凯支付工程款人民币5,000,000.00元（大写：伍佰万元整）；
- 2、剩余工程款人民币7,659,814.66元（大写：柒佰陆拾伍万玖仟捌佰壹拾

肆元陆角陆分)仁寿山文化旅游管理委员会应在2019年12月31日前向上海华凯付清;

3、如上述任意一期被告未按期支付,则每逾期一天,仁寿山文化旅游管理委员会应按照应付工程款金额万分之五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人民币2,700,000.00元(大写:贰佰柒拾万元整);

4、上海华凯放弃本次诉讼中其他所有诉讼请求,但必须按照原合同约定做好工程和设备的后期保养维护工作;

5、本案诉讼费人民币119,944.00元,减半收取共计人民币59,972.00元由上海华凯承担。

上述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具有法律效力。

###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次公告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经过各方的积极沟通,并在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主持下,双方通过在法院签署调解笔录并由法院签发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民事调解书,妥善解决了本次合同纠纷。根据法院签发的民事调解书,仁寿山文化旅游管理委员会应在2019年12月31日前向上海华凯付清全部应付工程款。

截至本公告日,就本案所涉及的事项,上海华凯已收到仁寿山文化旅游管理委员会支付的工程款人民币5,000,000.00元。公司也将积极跟进剩余回款事宜,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 五、备查文件

《民事调解书》【(2018)甘01民初1289号】

特此公告。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1日